

立法會選舉法的修改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6月30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以下簡稱《附件二修正案》）予以備案，完成了修改《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的法定程序。為了貫徹落實《附件二修正案》的內容，並為進一步完善立法會的選舉制度，立法會通過第12/2012號法律，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以下簡稱《立法會選舉法》）。



新修訂的《立法會選舉法》於2012年9月11日正式生效，具體修改內容包括：

1. 增加直選和間選議員的人數

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增加2人，為14人；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增加2人，為12人。第六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按現行法律規定執行。

2. 分配新增的2個間選議席

在維持工商、金融界；勞工界；專業界三個選舉組別的構成不變的情況下，新增的其中一個間選議席分配給專業界（即由2名議員增加至3名議員），至於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這一選舉組別，會被拆分成社會服務及教育界與文化及體育界兩個選舉組別，社會服務及教育界產生1名議員，文化及體育界則產生2名議員。

3. 完善間選制度

- 每一具投票資格的法人享有最多22票投票權，即代表法人選民投票的投票人人數由原來最多11人增加一倍至22人；
- 取消“自動當選”機制，即當出現候選人總數等於或少於相關間選組別獲分配議席名額的情況時，仍須要進行投票；
- 選舉組別中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法人選民總數由25%降低至20%，這亦即表示，組成提名委員會只須最少由相關選舉組別的法人選民總數中的20%組成即可。

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的組成

2013年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根據《附件二修正案》及新修訂的《立法會選舉法》規定，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共有33名議員，他們分別由下列三種方式產生：

直接選舉

- 投票選出14名直選議員，由年滿18歲、已作選民登記，並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澳門永久性居民，以一人一票的投票方式選出。



間接選舉

- 投票選出12名間選議員，其中4名來自工商、金融界選舉組別；2名來自勞工界選舉組別；3名來自專業界選舉組別；1名來自社會服務及教育界選舉組別；2名來自文化及體育界選舉組別。
- 該12名議員由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至少滿4年、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7年、已作選民登記，並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代表相關界別的法人（社團）投票選出。每一法人選民享有最多22票投票權，由在訂出選舉日期當日在職的法人領導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最多22名具有自然人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委任

- 共委任7名議員，由行政長官以行政命令委任。

關於立法會選舉法的修改 及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的組成

